

依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14條第4項規定，同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%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，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，爰廢止本部94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8200號函，自108年5月17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7.19. 台財稅字第110040077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9日

依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，同條例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6%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，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，爰廢止本部94年9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8200號函，自108年5月17日生效。